

本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主要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所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计算，其他收费则基于个别收费范畴当年的实际表现。2007至08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较上一年增加136亿元(11%)，收费亦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68%。

利得税

凡个人、法团、社团和合伙企业赚取的应评税利润，如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都须课缴利得税。2007至08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维持不变，分别是17.5%及16%。

由于本港经济持续增长，公司盈利显著上升，本局在2007至08年度评定的利得税合共959亿元(图5)，较上年度增加160亿元(20%)。地产和金融业的评税额占总额的41.6%(图6)，而各行业的评税额则载列于附表3及4。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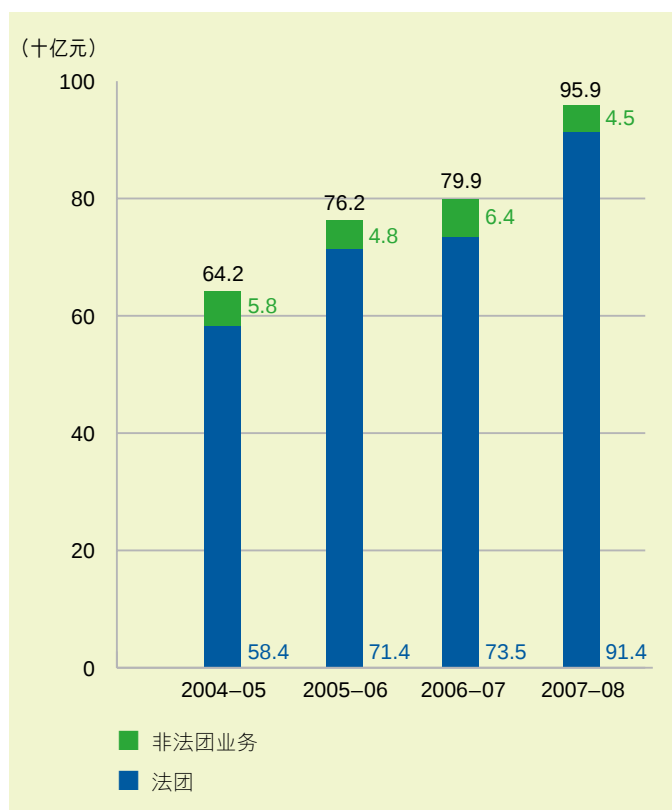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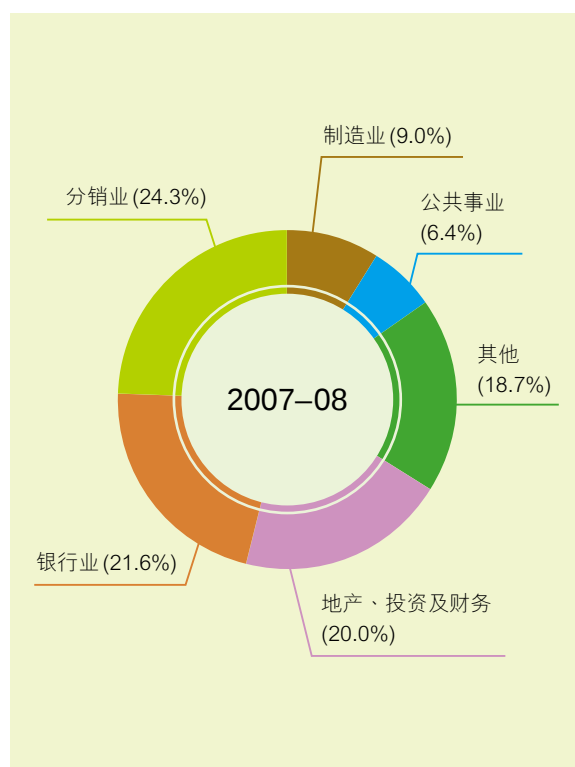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法团利得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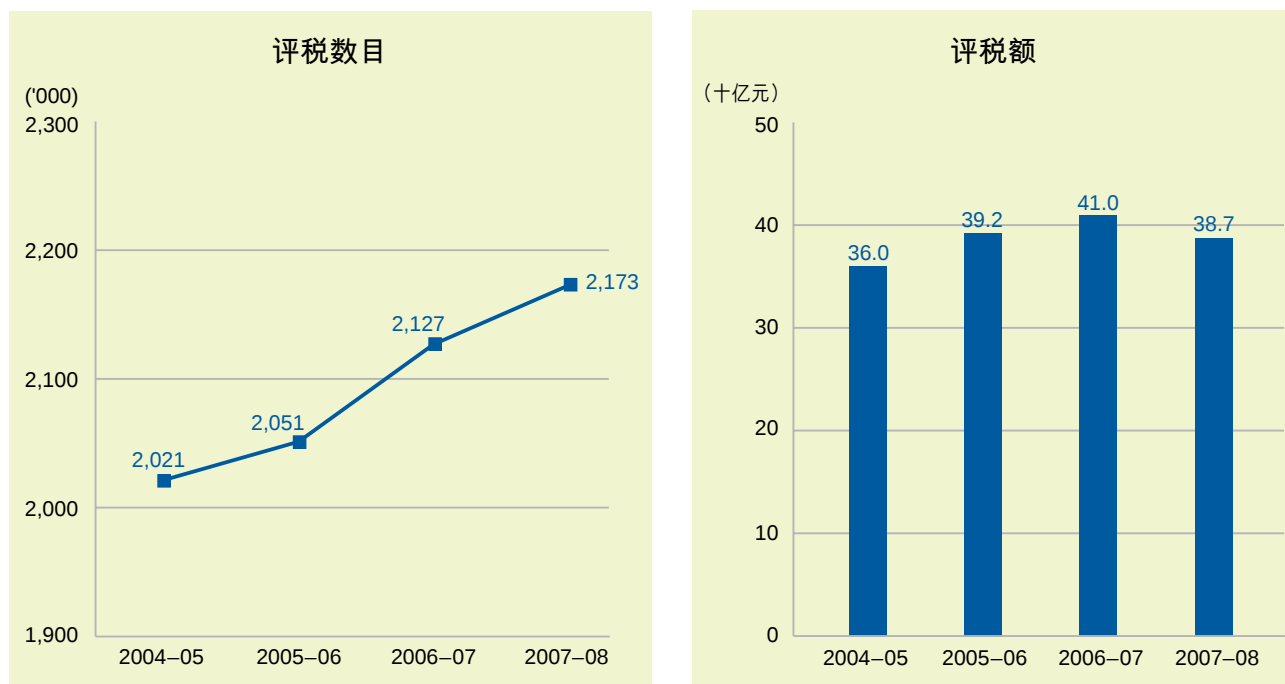


薪俸税

任何人士如从任何职位(如董事)、受雇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课缴薪俸税，税项总额不会超过总入息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目。2007至08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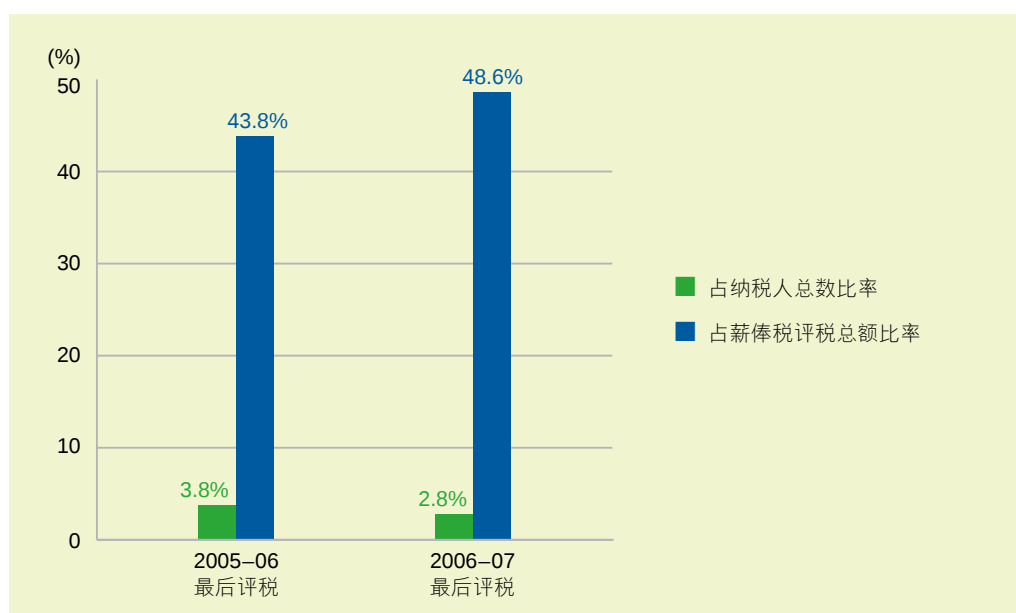
由于落实了2007至08年度预算案的薪俸税宽减措施，2007至08年度的总评税额较上年度减少5.6%，所作出的评税数目则较上年度轻微上升2.2%（图7）。附表5及6列出以纳税人的入息水平来划分的评税资料和所获扣减的免税额。

图7 薪俸税评税



本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36,706名，较上年度的47,455名减少了10,749名。他们所缴纳的薪俸税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48.6%，较上年度的43.8%为多（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个别职员时通知本局外，还要每年拟备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267,178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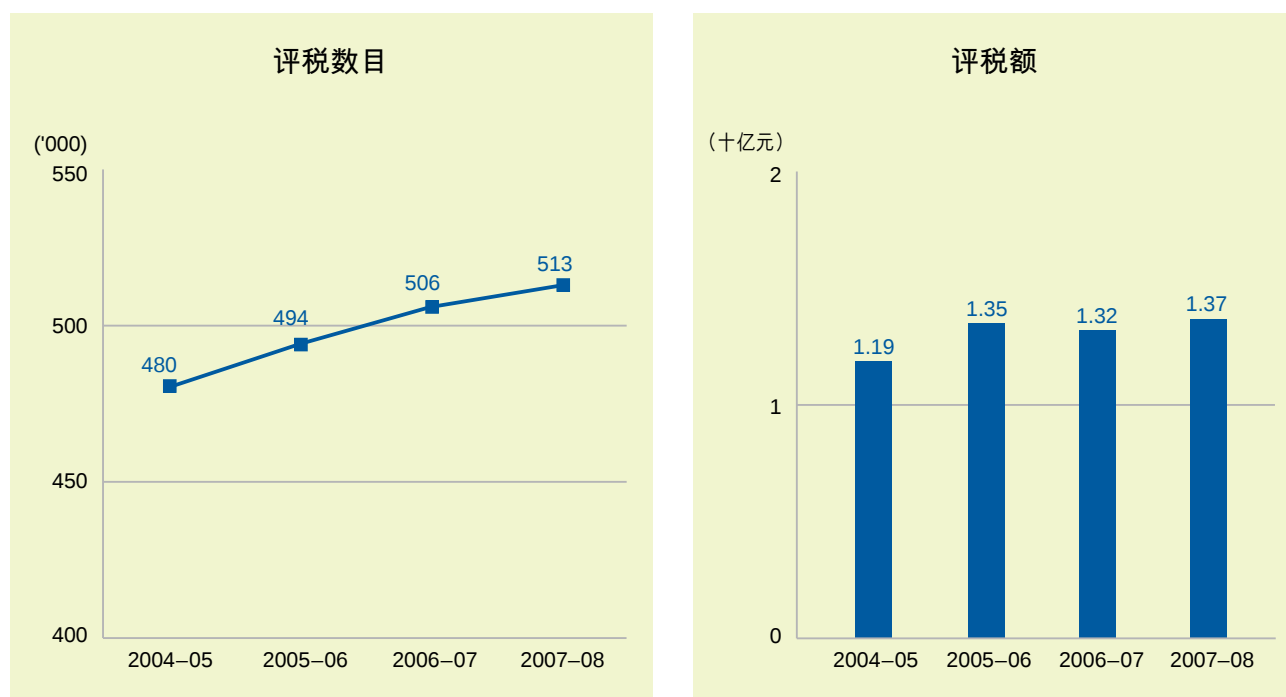
本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同时在网页提供有关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等资料，藉以协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而2007至08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6%。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如就业务用途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7载有本局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业权分类统计资料。本局在2007至08年度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上升1.4%，而全年的评税总额因租金上升而增加了3.9%(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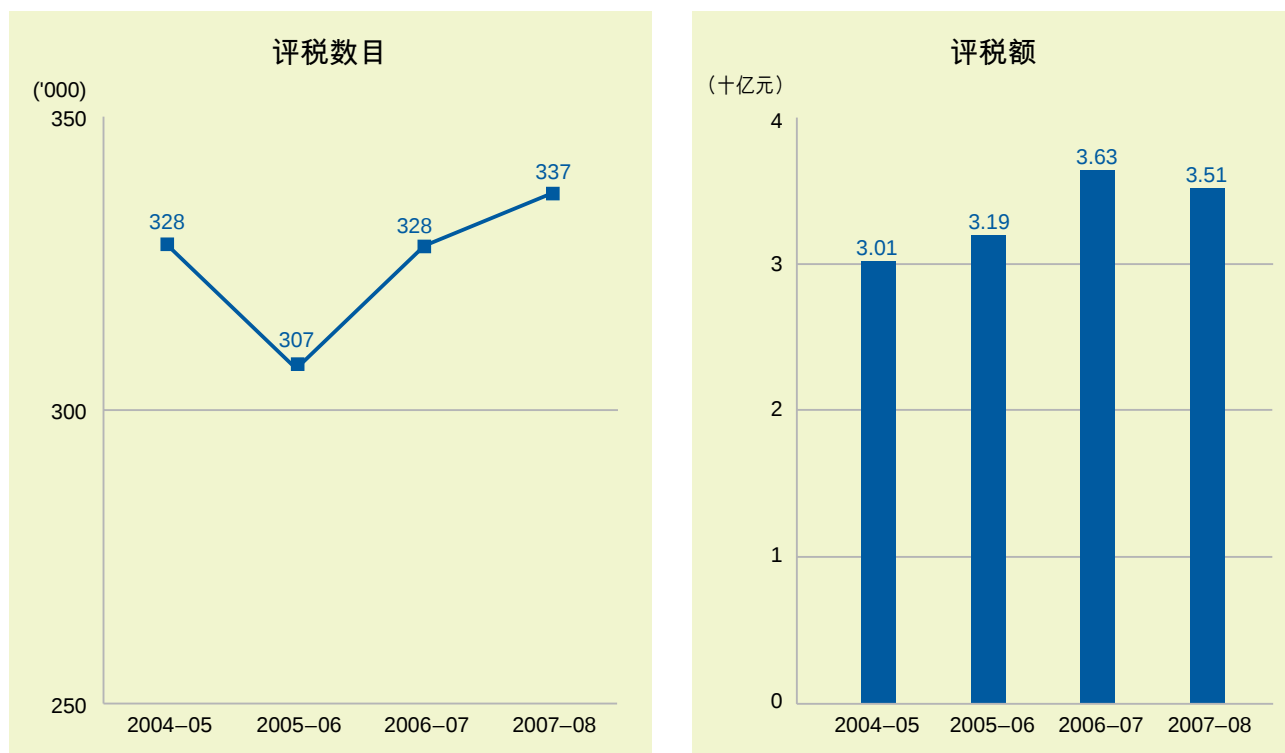
图9 物业税评税



个人入息课税

市民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会合并，扣除免税额，然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为某类纳税人（例如每项入息和利润都分别按标准税率计税的人士）减轻他们的个人税务负担。过去一年，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增加了2.7%。由于落实了2007至08年度预算案的个人入息课税宽免措施，评税总额则减少了3.3%（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事先裁定

本局为纳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务。任何人士可就一项特定的安排，申请裁定如何把《税务条例》的条文应用在该安排上。

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申请人须在申请时缴付申请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则为10,000元。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过去一年，本局处理了50宗事先裁定的申请个案（图11）。大部分的申请个案是关于利得税事宜的。

图 11 事先裁定数字

	2006—07 数目	2007—08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0	15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u>47</u>	<u>47</u>
	57	62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作出裁定	31	33
撤销申请	9	12
拒绝裁定	<u>2</u>	<u>5</u>
	42	50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15</u>	<u>12</u>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本局根据《税务条例》所作出的评税，可向局长提出反对。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促使本局须作出估计评税而引致的。就该等估计评税提出反对，须同时呈上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者）。这类反对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递交的报税表得以迅速解决。至于其他反对个案，亦多数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本局在2007至08年度共处理了超过65,500宗反对个案(图 12)。

图 12 反对个案数字

	2006—07 数目	2007—08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26,605	26,929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u>75,394</u>	<u>62,651</u>
	101,999	89,580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协议解决或撤销反对	74,237	64,673
确认评税	510	454
调低评税	202	254
调高评税	113	131
取消评税	<u>8</u>	<u>9</u>
	75,070	65,521
转下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u>26,929</u>	<u>24,059</u>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2008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102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均为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委员会在2007至08年度共处理了89宗上诉个案(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07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52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95
	147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撤销上诉	29
确认评税	36
调低评税(全部)	3
调低评税(部分)	10
调高评税	8
取消评税	1
其他	2
	89
在2008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58

向法院提出上诉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上诉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诉外，与讼双方间或会以司法复核途径向法院提出诉讼。

在2007至08年度，原讼法庭就5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作出裁决，其中包括1宗由纳税人提出的司法复核。在该司法复核个案，原讼法庭裁定税务上诉委员会拒绝纳税人呈述案件的申请是合理的。原讼法庭处理的其余个案所涉及的问题包括雇员离职时收到的酬金应否课税、为获取永久性配额而招致的支出可否在利得税予以扣除、以及反避税条文是否正确地应用。

就原讼法庭作出的5宗判决，有2宗涉及反避税条文的个案由纳税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另外，局长就原讼法庭在雇员离职时收到的酬金应否课税一案的判决提出了上诉。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内共作出了8宗有关《税务条例》个案的判决，其中6宗裁定局长胜诉，包括1宗由纳税人提出的司法复核个案，4宗涉及物业发展所得利润应否课税，以及1宗有关纳税人买卖证券的亏损应否获扣减。上诉法庭在其余2宗个案裁定局长败诉，该2宗个案均涉及反避税条文是否正确地应用。除司法复核个案外，纳税人或局长就其余7宗的判决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终审法院在本年度内共处理了6宗个案，于5宗裁定局长胜诉。当中涉及物业发展所得利润应否课税，反避税条文是否正确地应用以及纳税人买卖证券的亏损应否获扣减。而余下1宗有关经纪佣金利润的来源地的个案，终审法院则裁定纳税人得直。

图 14 刊载了在2007至08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07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	10	5	21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8</u>	<u>2</u>	<u>5</u>	<u>15</u>
	14	12	10	36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裁决	5	8	6	
中止	<u>1</u> <u>6</u>	<u>—</u> <u>8</u>	<u>—</u> <u>6</u>	<u>20</u>
在2008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8</u>	<u>4</u>	<u>4</u>	<u>16</u>

商业登记

本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任何商号均须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已登记商号可选择每年或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每年换领商业登记证须缴纳的商业登记费和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分别为2,000元和450元（自2008年3月14日起），而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的登记费和征费则为5,200元和1,350元（自2008年3月14日起）。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共有13,246间商号选择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由于经济扩张，在2007至08年度新登记和重开的业务较上一年度增加14,885宗，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则减少了8,453宗(附表8)。已登记商号的数目全年录得54,468宗的增长(图15)。本年度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亦较上一年度上升，全年收到的商业登记费增加了6,800万元(图16)。

图15 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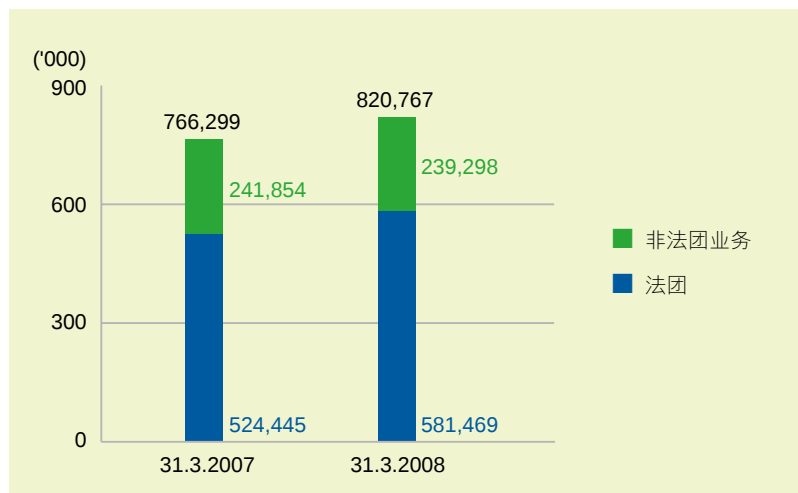


图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06—07	2007—08	增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805,915	856,489	+6.3%
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百万元)	1,497.9	1,565.8	+4.5%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主要凭提供服务以赚取利润的业务：10,000元；其他业务：30,000元）的小型业务可申请豁免缴交登记费和征费。过去一年获豁免缴纳全部费用的个案有18,120宗，较上一年度减少了4.5%。

不获批准豁免缴费的商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在2007至08年度共接获6宗上诉个案，其中1宗上诉成功，1宗被驳回，余下个案则随后由上诉人撤销(图17)。

图 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2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6</u>
	8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上诉成功	1
上诉驳回	1
上诉撤销	<u>6</u>
	<u>8</u>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u><u>0</u></u>

印花税

印花税主要就物业和股票交易，以及楼宇租赁的文件而征收（图 18）。

受惠于经济持续增长，物业市场于 2007 至 08 年度交投畅旺，物业交易宗数及价值均显著上升，物业交易印花税的收入上升了 62%。

全年股票市场交投极之活跃，成交额大幅增加。来自股票交易的印花税收入创出历史性 354 亿元的新高，较上一年度增长 136%。

整体来说，本年度印花税总收入升幅达 106%（图 19 及附表 9），而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亦上升了 25%（附表 10）。



图 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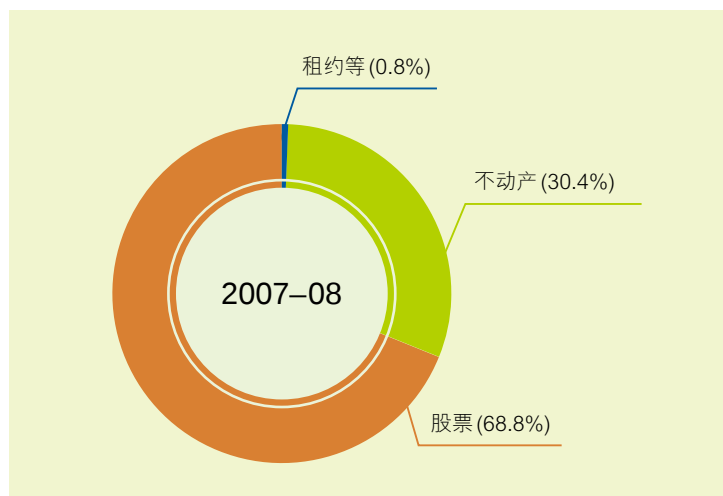


图 19 印花税收入

	2006-07 (百万元)	2007-08 (百万元)	增幅
不动产	9,700	15,701	+62%
股票	15,027	35,447	+136%
租约等	349	401	+15%
总额	25,076	51,549	+106%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750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亦无须递交遗产申报誓章及呈报表。在申请遗产承办书时，亦无须出示遗产税清妥证明书。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2007至08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54.7%至2,885宗(图21)。

图20及21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 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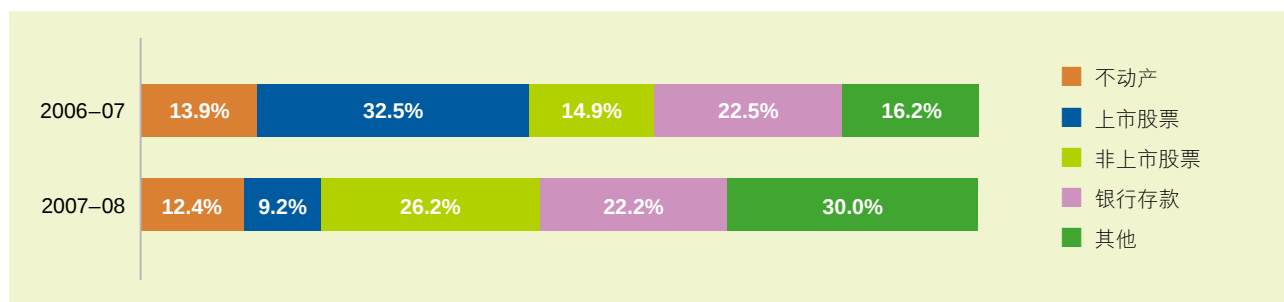


图 21 遗产税个案

	2006-07	2007-08
新个案数目	<u>6,362</u>	<u>2,885</u>
完成个案		
须征税个案	412	159
豁免个案	<u>6,827</u>	<u>2,893</u>
	<u>7,239*</u>	<u>3,052</u>

注： *此数字不包括本局代民政事务局局长为 4,988 宗个案的遗产受益人提供的支援服务。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3.53 亿元(附表 11)，较上一年度减少 4.24 亿元(54.6%)。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 1.29 亿元(附表 12)。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马会赛马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赛马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所办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马会足球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而征收。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即《2006 年博彩税(修订)条例》生效日)之前，赛马投注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举办的赛马活动的投注总额而征收的。

在 2007 至 08 年度，赛马投注博彩税、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税的税率维持不变(图 22)。

图 22 2007 至 08 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六合彩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注： * 就海外投注，适用于指明地方(例如：澳门)的折扣率为 40%，而适用于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为 50%。

在 2007 至 08 年度，赛马入场人数上升(附表 13)，而来自赛马的博彩税收入上升了 9.2%。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税收入亦分别增加了 9.0% 及 5.4%。2007 至 08 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8.3% (图 23)。

图 23 博彩税收入

	2006—07 (百万元)	2007—08 (百万元)	增幅
赛马	7,703.5	8,414.9 *	+9.2%
六合彩	1,547.4	1,686.0	+9.0%
足球博彩	2,796.5	2,947.5	+5.4%
总数	12,047.4	13,048.4	+8.3%

注： * 包括 2006 至 07 赛马年度的「包底」补贴款额 1.19 亿元—在《2006 年博彩税(修订)条例》实施的首三年，香港赛马会向政府「包底」80 亿元赛马投注博彩税。

酒店房租税

酒店及宾馆须于每季完结后按住客所付房租缴纳酒店房租税，税率为 3%。

在 2007 至 08 年度，香港的酒店及宾馆数目和应课税住房数目均有所增加(图 24)。虽然房间平均入住率轻微下跌了 2%(图 25)，但随着住房日数的上升和平均房租的上调(附表 14)，全年的酒店房租税收入较上年度上升了 17%(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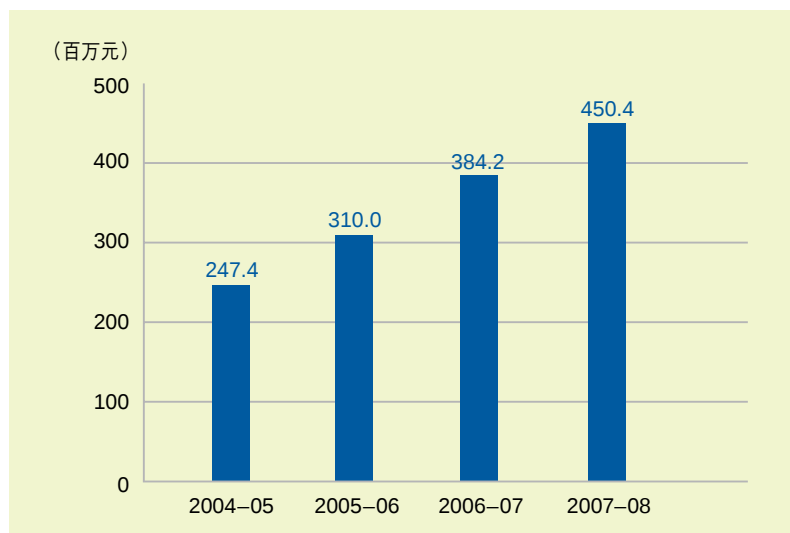
图 24 酒店、宾馆、应课税住房及免税住房

	2006—07	2007—08	增幅
酒店及宾馆	217	230	+6.0%
应课税住房	48,470	53,550	+10.5%
免税住房	6,776	6,947	+2.5%

图 25 房间入住率

	2006—07	2007—08	增／减
住房日数	13,757,183	15,135,422	+10%
入住率	87.4%	85.4%	-2%

图 26 酒店房租税收入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本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利用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储税券在用以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07至08年度，「电子储税券」及「即赚即储」两项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均较上一年度轻微减少。「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及款额分别减少1%及6%，而「即赚即储」计划则分别减少2%及4%（附表15）。总款额亦较上一年度减少6%（图27）。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作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的税款等额的储税券，用以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缴付应课税款。利息只根据最后需向纳税人退还的数额，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

图27 售出储税券

